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文件

永医保发〔2020〕34号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卫健局、税务局，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

《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永政发〔2020〕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已经颁发，结合《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

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19〕9号）和《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湘医保发〔2020〕23号）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办法》的贯彻实施制定本实施细则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税务总局永州市税务局

2020年7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永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章 参保征缴

第一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和组织形式的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外地驻永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应按《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参加职工生育保险，缴纳生育保险费。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破产改制安置人员、下岗失业人员等不参加生育保险。

第二条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在职职工同步参加生育保险。生育保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保持一致，即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职工全部纳入所属统筹地区生育保险社会统筹范围。夫妻双方单位都参加了生育保险的，有关费用支付以女方为主。

第三条 根据“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确定生育保险费率为0.7%，由用人单位统一缴纳，个人不缴纳生育保险费。按照用人单位参加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之和确定用人单位新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为职工上年度工资总额，职工个人工资总额高于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全省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以下简称平均工资）300%以上部分不作缴费基数，低于60%的，以平均工资的60%为缴费基数。用人单位生育保险缴费基数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提前退休的参保人员以及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不满足最低年限要求的，用人单位需在办理医保退休手续时以上年度平均工资为基数和当年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生育保险费到法定退休年龄和满足年限要求止。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按月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不实行减免。用人单位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生育保险费，由征收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生育保险基金。在欠费期间发生的生育保险有关费用，生育保险基金不予支付，由用人单位承担。

第五条 生育保险费并入基本医疗保险费统一征缴，执行相同的征缴稽核、缴费和待遇挂钩等规定。

第六条 生育保险基金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设立生育保险基金子项，不再单列生育保险基金收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待遇支出中设置生育待遇支出项目。

第二章 待遇享受

第七条 用人单位新增参保人员，连续缴纳生育保险费 10 个月后（含补缴 3 个月以内且能提供有效劳动关系证明的，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正常缴纳职工医保费视同已缴纳生育保险费）生育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补缴超过 3 个月的，从正常缴费之日起 10 个月后生育的可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参保未满 10 个月早产的，但参保人妊娠日期晚于参保日期

的，可按规定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省内生育保险实际缴费时限合并计算。

第八条 参保人员妊娠期间转移医保关系，或者产假期间转移医保关系的，由住院分娩出院之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所在统筹地区按照本地区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支付生育保险相关待遇（含生育医疗和生育津贴待遇）。

第九条 生育津贴待遇及其支付

（一）符合规定的女职工生育和终止妊娠，在生育和终止妊娠的产假期间，由发放工资变更为享受生育津贴。职工不符合婚姻法、计划生育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或未取得有关合法许可的生育、终止妊娠，不得享受生育保险各项待遇。

（二）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 98 天产假外，增加产假 60 天，其中产前可以休假 15 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女职工还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享受生育津贴：1、难产的，增加产假 15 天；2、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一个婴儿，增加产假 15 天。

（三）女职工怀孕未满 2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15 天产假；怀孕满 2 个月未满 4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30 天产假；怀孕满 4 个月未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42 天产假；怀孕满 7 个月终止妊娠的，享受 75 天产假。

（四）符合规定的女职工每天生育津贴标准按上年度本单位职工月平均缴费工资除以 30 天之商计发。用人单位的女职工生育津贴标准低于本人月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足。

(五) 职工在产假期间及以后, 用人单位不得中断各项医疗保险关系, 如发生中断, 由用人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六) 符合规定的女职工产假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条 生育医疗费支付

(一) 用人单位职工在职期间生育、终止妊娠等所必需的检查费、接生费、手术费、住院费和药费, 按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详见附件)。

(二) 女职工在职期间因实行计划生育需要, 在定点医疗服务机构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由此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按本文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详见附件)。

(三) 按规定参加了生育保险, 合法生育的, 可以享受生育医疗费用有关待遇, 生育医疗费用基金支付部分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计算范围。

(四) 参保女职工在职期间生育、终止妊娠或节育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执行国家、省和市规定的用药、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

(五) 依法使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手段生育 (如试管婴儿、不孕症治疗)、保胎等所发生的费用, 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六) 符合规定的在职女职工因生育引起并发症的医疗费用, 在产假期间, 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产假期满后需继续治疗的费用, 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 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处理。孕产期因其它疾病发生的医疗费, 由城镇职

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处理。

（七）生育、终止妊娠、节育医疗费用中的个人负担部分，可以使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余额支付。

（八）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推行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付费。凡属政策规定范围项目内的生育医疗费用实行限额支付管理，生育医疗费用低于限额标准的，按实支付；高于限额标准的，按限额标准支付；其他费用医保经办机构不予支付（项目及支付标准见附件）。

（九）生育保险参保人员因住院分娩中发生严重并发症或合并症产生的医疗费用，其出院诊断属阴道分娩并产后出血（输血3个以上，不含3个）、妊娠合并症并发症剖宫产并产后出血（输血3个以上，不含3个）和围产期严重并发症等病种，协议医疗机构应及时报送相关资料，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后可不按生育保险病种限额支付，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政策核报医疗费用，由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不设起付线。

（十）按国家规定免费供应避孕药、避孕工具的费用由计划生育事业费开支，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十一）按照计划生育政策规定，因医疗事故造成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应当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治疗费，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十二）职工因拒绝落实计划生育措施导致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怀孕的，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

(十三) 参保人员(或其配偶)已在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生育医疗费用的,不得重复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含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一条 生育补助金支付

(一) 用人单位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不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待遇。2020年暂按足月妊娠平产基金支付限额标准发放生育补助金。

(二) 用人单位男职工的配偶合法生育分娩,其配偶无工作单位且未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的,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一次性生育补助金,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按规定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的人均生育医疗费用的50%,不享受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待遇。2020年暂按足月妊娠平产基金支付限额标准的50%发放生育补助金。

第十二条 生育保险其他待遇支付

(一) 对违反《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年度征收社会抚养费处理的职工生育不享受生育保险各项待遇。

(二) 本人所在单位缴纳了生育保险费的,参保人员因出差、探亲期间在市外异地所发生的符合规定生育费用及生育津贴按本人单位参保的统筹地区标准支付。

(三) 在我市就业的外国人正常参保,能提供除《生育(服务)证》以外其他所需资料的,可以按政策规定享受生

育保险待遇。

（四）参保人员在境外发生的生育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符合政策规定生育的，可按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待遇。

第三章 业务经办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职工的生育津贴、生育补助金由医保经办机构通过用人单位向个人支付。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用由医保经办机构直接与协议医疗服务机构结算；参保人员产假期间由用人单位先行发放生育津贴，参保人员产假期满后，由用人单位与医保经办机构按规定进行结算，及时向参保人员补足差额部分。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参保人员享受生育保险待遇期间，生育津贴由所在单位按原渠道以工资（包括各项工资、福利之和）形式发放，医保经办机构与所在单位另行结算。

无法实行直接结算的符合规定的生育医疗费、节育手术费，可先由本人全额垫付，产假期满后，由本人所在单位专办人员持有关材料和凭证到所属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报销有关医疗费。

第十四条 男职工未就业配偶，符合领取规定的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由男方所在单位专办人员持有关材料和凭证到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领取。女职工失业后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的，由本人或其配偶持有关资料和凭证到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领取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五条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需提交下列材料：

（一）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二）本人的身份证；

（三）出生医学证明；

（四）是失业妇女的，提交经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的失业证；

（五）受委托代为申领的，提交申领人出具的委托书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

（六）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任何人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冒领或者多领生育津贴、一次性生育补助金。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或托管机构专办人员将有关待遇补偿给受益人时，应有本人领取签名，并保存备查，以确保生育保险待遇的落实到位。

第四章 强化管理

第十七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根据《实施办法》主持制定全市实施规划和方案；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育保险的医疗鉴定、保障范围、医疗服务项目、支付标准及结算办法。

第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实行统一的协议医疗机构管理。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与协议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时，要将生育医疗服务有关要求和指标增加到协议文本中，并充分利用协议管理，强化对生育医疗费用的监控。

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及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用人单位、协议医疗机构等单位或者参保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或者待遇的，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和支付；负责与具备定点资格的医疗服务机构签定服务协议；建立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编制有关统计报表，所需事业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不得从生育保险统筹基金中提取。

第二十条 凡不列入生育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由市医疗保障局商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实施。我市此前生育保险相关规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按本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附件：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统筹支付项目及支付标准

永州市城镇职工生育保险统筹支付项目及支付标准

序号	病种名称	定额结算标准（元）
一	阴道自然分娩，无并发症（含侧切）	1800
1	足月妊娠平产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等
2	足月妊娠胎膜早破平产	
3	足月妊娠轻度贫血平产	
二	阴道难产无产时并发症	2200
1	足月妊娠臀助产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等。
2	足月妊娠臀牵引	
3	足月妊娠产钳	
4	足月妊娠吸引器	
5	足月妊娠手转胎位阴道分娩	
6	过期妊娠臀助产	
7	过期妊娠臀牵引	
8	过期妊娠产钳	
9	过期妊娠吸引器	
10	过期妊娠手转胎位	
11	轻度妊高征臀助产	
12	轻度妊高征臀牵引	

13	轻度妊高征产钳	
14	轻度妊高征吸引器	
15	轻度妊高征手转胎位	
16	羊水过多臀助产	
17	羊水过多臀牵引	
18	羊水过多产钳	
19	羊水过多吸引器	
20	羊水过多手转胎位	
21	巨大儿产钳	
22	巨大儿吸引器	
23	巨大儿手转胎位	
24	多胎妊娠早产、平产	
25	多胎妊娠平产	
26	早产、平产	
27	胎儿畸形平产	
28	胎儿畸形毁胎术	
29	死胎平产	
30	早产臀助产	
31	早产臀牵引	
32	早产产钳	
33	早产吸引器	

34	早产手转胎位阴道分娩	
三	剖宫产无并发症	3300
1	骨盆畸形剖宫产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 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 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 等。
2	阴道横隔剖宫产	
3	阴道纵隔剖宫产	
4	子宫畸形剖宫产	
5	宫颈因素剖宫产	
6	严重外阴水肿、静脉曲张剖宫 产	
7	子宫脱垂剖宫产	
8	高龄初产剖宫产	
9	巨大儿剖宫产	
10	脐带因素剖宫产	
11	过期妊娠剖宫产	
12	臀位剖宫产	
13	横位剖宫产	
14	肩先露剖宫产	
15	切盼儿剖宫产	
16	胸廓畸形剖宫产	
17	胎膜早破剖宫产	
18	胎盘功能低下剖宫产	

19	胎盘功能不全剖宫产	
20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剖宫产	
四	难产性剖宫产	3600
1	宫缩乏力剖宫产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 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 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 等。
2	强直性宫缩剖宫产	
3	高张性宫缩剖宫产	
4	急性胎儿窘迫剖宫产	
5	面先露剖宫产	
6	前不均倾剖宫产	
7	持续性枕后位剖宫产	
8	持续性枕横位剖宫产	
9	多胎妊娠剖宫产	
10	潜伏期延长剖宫产	
11	产程停滞剖宫产	
12	相对头盆不称剖宫产	
13	产钳失败剖宫产	
14	吸引器失败剖宫产	
15	血管前置剖宫产	
16	复合先露剖宫产	
五	妊娠并发症、合并症剖宫产	4000
1	妊娠高血压剖宫产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

2	子痫前期剖宫产	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等。
3	子痫剖宫产	
4	前置胎盘剖宫产	
5	母儿血型不合剖宫产	
6	胎盘早剥剖宫产	
7	羊水过少剖宫产	
8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剖宫产	
9	HELLP 综合症剖宫产	
10	妊娠合并血小板减少剖宫产	
11	慢性胎儿宫内剖宫产	
12	妊娠糖尿病剖宫产	
13	妊娠合并肝病剖宫产	
14	妊娠合并重度贫血剖宫产	
15	妊娠合并甲亢剖宫产	
16	妊娠合并肺结核剖宫产	
17	妊娠合并肾病剖宫产	
18	妊娠合并心功能 1、2 级无心衰剖宫产	
19	妊娠足月急性阑尾炎剖宫产	
20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治疗后剖宫产	

21	妊娠合并卵巢肿瘤子宫肌瘤 剖宫产	
22	羊水过多剖宫产	
23	多胎妊娠剖宫产	
24	妊娠合并性病剖宫产	
25	疤痕子宫剖宫产	
26	腹部第二次手术剖宫产	
六	妊娠合并症并发症阴道分娩 无产后出血	2900
1	妊娠期高血压子痫前期子痫 阴道分娩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 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 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 等。
2	前置胎盘阴道分娩	
3	胎盘早剥阴道分娩	
4	母子血型不合阴道分娩	
5	羊水过少阴道分娩	
6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阴道 分娩	
7	HELLP 综合症阴道分娩	
8	妊娠合并血小板减少阴道分 娩	
9	妊娠糖尿病阴道分娩	
10	妊娠合并肝病阴道分娩	

11	妊娠合并中重度贫血阴道分娩	
12	妊娠合并甲亢阴道分娩	
13	羊水过多阴道分娩	
14	巨大儿阴道分娩	
15	胎儿先天畸形阴道分娩	
16	胎儿窘迫阴道分娩	
17	疤痕子宫阴道分娩	
18	妊娠合并肺结核阴道分娩	
19	妊娠合并肾病阴道分娩	
20	妊娠合并心脏病、无心衰阴道分娩	
21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阴道分娩	
七	阴道分娩并发产后出血（输血3个以内）	3800
1	足月妊娠平产产后出血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等。
2	过期妊娠平产产后出血	
3	轻度妊高征平产产后出血	
4	边缘性前置胎盘平产产后出血	
5	胎盘早剥轻型平产产后出血	
6	羊水过多平产产后出血	

7	巨大儿平产产后出血	
8	胎儿先天畸形平产产后出血	
9	胎儿窘迫阴道平产产后出血	
10	足月妊娠臀助产产后出血	
11	足月妊娠臀牵引产产后出血	
12	足月妊娠产钳产后出血	
13	足月妊娠吸引器产后出血	
14	足月妊娠手转胎位产后出血	
15	多胎妊娠产后出血	
16	死胎产后出血	
17	胎儿畸形毁胎术后产后出血	
18	过期妊娠臀助产产后出血	
19	过期妊娠臀牵引产后出血	
20	过期妊娠产钳产后出血	
21	过期妊娠吸引器产后出血	
22	过期妊娠手转胎位产后出血	
23	早产、平产产后出血	
24	早产、助产产后出血	
25	早产、手转胎头阴道分娩产后 出血	
26	中、重度妊高征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27	部分性前置胎盘阴道分娩并 产后出血	
28	胎盘早剥轻型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29	母儿血型不合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30	羊水过少阴道分娩并产后出 血	
31	妊娠胆汁淤积期肝内症阴道 分娩并产后出血	
32	HELLP 综合症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33	妊娠合并血小板减少阴道分 娩并产后出血	
34	妊娠糖尿病阴道分娩并产后 出血	
35	妊娠合并肝病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36	妊娠合并中重度贫血阴道分 娩并产后出血	
37	妊娠合并甲亢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38	妊娠合并肺结核阴道分娩并 产后出血	
39	妊娠合并肾病阴道分娩并产 后出血	
40	妊娠合并心脏病无心衰阴道 分娩并产后出血	
41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阴道分娩 并产后出血	
八	剖宫产并发产后出血(输血 3 个以内)	4500
1	骨盆畸形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剖宫产费、输血费、抢救费、 术后监护等
2	阴道横隔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	阴道纵隔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4	子宫畸形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5	宫颈因素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6	严重外阴水肿、静脉曲张剖宫 产并产后出血	
7	子宫脱垂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8	高龄初产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9	巨大儿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0	脐带因素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1	过期妊娠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2	臀位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3	横位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4	肩先露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5	切盼儿、珍贵儿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6	胸廓畸形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7	羊水过少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8	胎膜早破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9	血管前置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0	胎盘功能低下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1	宫缩乏力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2	强直性宫缩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3	面先露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4	胎头高直位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5	前不均倾位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6	持续性枕横位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7	持续性枕后位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8	复合先露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9	潜伏期延长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0	产程停滞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1	相对头盆不称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2	产钳失败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3	吸引器失败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4	妊娠合并性病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九	妊娠合并症并发症剖宫产并产后出血（输血3个以内）	4500
1	妊娠期高血压子痫前期子痫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剖宫产费、输血费、抢救费、术后监护等
2	前置胎盘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3	胎盘早剥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4	母子血型不合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5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6	HELLP 综合症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7	妊娠合并血小板减少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8	慢性胎儿窘迫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9	妊娠糖尿病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0	妊娠合并肝病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1	妊娠合并肾病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2	妊娠合并重度贫血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3	妊娠合并甲亢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4	妊娠合并肺结核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5	妊娠合并心脏病无心衰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16	妊娠合并急性阑尾炎剖宫产 并产后出血	
17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剖宫产并 产后出血	
18	妊娠合并卵巢肿瘤剖宫产并 产后出血	
19	妊娠合并子宫肌瘤剖宫产并 产后出血	
20	羊水过多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1	多胎妊娠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2	胎儿窘迫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23	疤痕子宫剖宫产并产后出血	
十	妊娠期疾病治疗(不包括终止 妊娠)	2000
1	妊娠期肝内胆汁淤积症	床位费、手术费、药费、诊 查费、检查费、治疗费、护 理费、化验费、特殊材料费 等。
2	胎儿宫内生长受限	
3	羊水过少	
4	胎儿窘迫	
5	母婴血型不合	
6	妊高征	
7	前置胎盘出血	

十一	围产期严重并发症治疗（妊娠28周-产后4周）	最高支付限额 45 万元
1	羊水栓塞	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报销，不设起付线
2	子宫破裂	
3	产科 DIC	
4	多器官功能衰竭	
5	子宫切除	
6	妊娠心衰剖宫产	
7	剖宫产术后晚期产后大出血 手术治疗	
十二	计生手术及特殊原因的终止妊娠	定额结算标准（元）
1	上环	150
2	取环	100
3	早孕人流	300
4	早孕药流	300
5	早孕钳刮术	300
6	无痛人流	400
7	中孕利凡诺引产	1000
8	中孕水囊引产	1000
9	中孕药物引产	1000

10	皮下埋植术	100
11	输卵管结扎术	200
12	输卵管复通术	3000
13	输精管结扎术	100
14	输精管复通术	3000
15	计生手术并发症	3000
十三	妊娠期检查	定额结算标准（元）
1	单胎妊娠门诊检查	500 元/人
2	多胎妊娠门诊检查	600 元/人